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24971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JNTXJ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辦理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11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及蒐集優良客語教學模組，達到精進客語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分享目的，爰辦理旨案甄選活動，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備妥甄選文件一份(含書面資料、15-20分鐘教學影片及全案電子檔光碟1片)，逕寄至「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教育學習科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甄選對象：以現任職於立案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等校(園)班級之教學相關人員為限。

(三)甄選組別：

- 1、分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別教學模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提送以1件為限，可個人製作或協作（最多3人）完成，且同一教學模組不受理跨組別參選。
- 2、各模組設計須結合教育主軸領域，並將客語學習融入教保活動或各科教學領域中。

(四)獎項：每組別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作品，特優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、優等獎助金額5萬元及甲等獎狀等各1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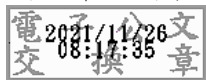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相關表件請逕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參閱及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客委會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89956988轉分機652，電子信箱：[ht6167@mail.hakka.gov.tw](mailto:ht6167@mail.hakka.gov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